

## 民办教育促进法热点问题

### 民促法实施条例修订送审稿来了，我们关心的是什么？

2018年8月10日下午司法部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与教育部于2018年4月20日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相比，全文修改高达60多处，具体条文也从《征求意见稿》的六十五条增加到六十八条，改动之大令人瞩目。这么多的改动，笔者将其总结为三种情况：

(1) 新增条款（如第六十五条和六十六条）；(2) 原有条款调整顺序（如将《征求意见稿》中的第四十八条调整为《送审稿》的第三十七条）或分拆（如将《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五条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分拆为《送审稿》中第十五条线下培训机构的规定以及第十六条线上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3) 其余大多都是对《征求意见稿》原有条文的进一步明确或细化规定。

司法部同时也发出了关于《送审稿》的起草说明（以下简称“《起草说明》”），但是该《起草说明》只是针对《送审稿》与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改之处的说明。对于我们教育法律领域的从业者来说，更关心的是《送审稿》与《征求意见稿》相比究竟改动在哪里（下文引用的条款中用红字标注的部分即为修改之处），因为从中可以看出业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层面对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态度及执法尺度的变化。下

面将我们的关注重点与大家共飨。

#### 一、值得关注的主要修改之处

##### 1、公办学校品牌输出受到严格限制

《送审稿》第七条“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以品牌输出方式获得收益。”**

这条的修改对于公办名校的影响最大。比如独立学院的举办者之一普通高校，很多独立学院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实际并没有按《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的要求，利用学校名称、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等参与办学，反而越来越演变成只是出一个校名，每年要求按独立学院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品牌使用费”。再比如很多的公办名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对外开设中小学或幼儿园，这些中小学及幼儿园都被允许冠名为XX学校附属学校或附属幼儿园，公办名校本身并没有足够的教学资源投入更没有实际资金投入，但依旧凭借其自身品牌向社会力量合作者按照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品牌使用费”。

《送审稿》做这样的修改，笔者理解本意是想要规范和约束公办学校这种类似“吃空饷”的行为，即可以合作办学，但是必须要对合作学校有实在的投入和管理，真的发挥合作办学的优势搞好教育。

## 2、举办者变更受到限制

《送审稿》第十一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但不得以牟利为目的，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举办者变更协议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与其他材料一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非营利性学校举办者变更的要求在《送审稿》中做了重大修改，我们认为至少说明以下问题：(1)非营利性学校举办者可以变更；(2)举办者不得从变更行为中获得收益，只能是依据原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约定变更收益。原举办者的合法权益包括选择登记类型的权利、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其代表应当依照政策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的权利、重大事项变更的权利、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以及获得补偿或奖励的权利，如果变更举办者只能约定变更收益，那么只能是就获取劳动报酬和获得补偿或奖励的收益进行变更；(3)举办者变更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很多非营利性学校名下拥有土地和房屋产权，继任举办者不能借举办者变更之机试图将学校名下的不动产产权变更至继任举办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而是应该保持学校法人财产的独立和完整。

## 3、集团化办学受到限制

《送审稿》第十二条“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实施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集团化办学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集团化办学规定的修改变动最大，而且涉及面非常广，问题也比较复杂，故而下文将专题进行分析。

## 4、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确定可以跨区招生

《送审稿》第三十一条“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

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可以跨区域招生。跨区域招生的比例和数量，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与《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相比，修改了对于义务制教育阶段跨区招生的规定，总算是明确规定了寄宿制的义务教育学校可以跨区招生。

## 5、某些学校的收费受到政府最高限价

《送审稿》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目前政府对民办学校收费给予最高限价是个敏感话题。但在《送审稿》中明确提出要对三类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政府最高限价：(1)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2)使用国有资产的；(3)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

## 6、对于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的规定从严

《送审稿》第四十五条“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对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长期、反复执行的协议，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计。**”

上述规定表明，教育立法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重视程度已经显而易见，(1)监管的对象范围扩大，不局限于仅对非营利性学校的监管，营利性学校的关联交易一样要受到监管。(2)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3)规定了关联交易监管的标准，要对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长期、反复执行的协议

的必要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计。这就会涉及众多学校后勤服务关联交易以及VIE架构的实际履行问题。

## 二、非营利性学校的并购问题分析

《送审稿》中关于集团化办学的规定让教育市场投资人有点紧张，也引起了我们的高度关注，现就《送审稿》第十二条对投资人收购学校事项的影响，试做以下分析。

首先，结合《送审稿》第十一条的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仍然允许变更，但举办者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

其次，《送审稿》第十二条的规定，关键在于如何理解“集团化办学”，以及该规定对集团化办学兼并、加盟连锁、协议控制非营利民办学校的限制。

### 1、现有各省市对集团化办学的界定

从浙江省的规定来看，整体而言，具体运作方式为：以行政指令为主，兼顾学校共同意愿，将一所名校和若干所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名校集团），集团化办学可以为紧密型，也可以是松散的联盟。以名校为龙头，在教育理念、学校管理、教育科研、信息技术、教育评价、校产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实现管理、师资、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以政府为主导的集团化办学可以延伸至学前教育、农村教育、弱势群体教育、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

从长沙市的规定来看，主要以捆绑发展、委托管理和对口帮扶为手段，在基础教育阶段推进集团化办学。长沙市未对集团化办学做明确的定义，也尚未对集团办学主体是否应为独立的社会组织或法人作出具体的要求。对教育集团管理结构层面，仅规定“探索成立教育集团理事会，制定优质学校集团办学章程，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明确长远发展规划。”

广西省对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做了试点规定。集团化办学模式，集团的构成采用“1+X”的方式，“1”为1所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作为1个学前教育集团中的龙头园；“X”为若干所潜力园，作为学

前教育集团中的分园；每个集团包括2所及以上分园。主要有三种模式：（1）“龙头园+自办分园”模式；（2）“龙头园+加盟分园”模式；（3）“龙头园+自办分园”或“龙头园+加盟分园”模式相结合。其他省市如湖南长沙、衡阳均有部分集团化办学的规定，但均未对集团化办学的法律实体表现形式作出具体的要求，也未就集团化办学的扩张进行限制性规定。

因此，从已有的集团化办学的规定来看，大多通过开办名校分校的方式或者加盟的方式成为教育集团的成员，在这种情况，我们理解，既有的集团化办学也是属于《实施条例》规定的集团化办学，受到新规的限制。

### 2、《送审稿》对于集团化办学的规定

根据《起草说明》，同一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同时举办民办学校也属于集团化办学，并且承认已经客观存在的集团化办学行为。但对集团化办学提出五点要求：（1）集团化办学的举办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2）要具有相应的条件与能力，对所举办的民办学校要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3）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统一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4）所述民办学校应当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5）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不得滥用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我们认为，虽然现有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集团化办学”有明确的定义，《送审稿》正文中也未对此作出明确的定义，但是应从严理解。集团化办学不仅包含现有既定的一所名校和若干所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的“1+X”模式，还包括同一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同时举办民办学校的模式。像现在很多教育上市主体实际控制多家民办学校也应属于集团化办学，如果这一条得以通过，那么很有可能受到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限制。

## 三、只能由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

自新《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影响

分类管理登记的几个实质性问题，诸如关于现有民办学校的过渡期政策和补偿或者奖励的标准问题以及关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问题，不论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还是地方教育部门，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明确现有学校分类管理的政策诉求非常强烈，但考虑到《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明确将相关政策的制定权交给各省（区、市）制定，且目前多数地方已经制定了相关政策，故而《送审稿》对此只做了原则性回应，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第六十一条）。对用地优惠，以及非营

利性民办学校的财政支持和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税收优惠等这些也很强烈的政策诉求问题，考虑到国家层面和各地情况不尽相同，《送审稿》还是只给予原则性、指导性表述，具体政策再由部门或者地方文件进行细化规定。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从《送审稿》的修订可以看出国家对于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的态度越来越明确，非营利性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国家会给予更多的优惠和支持，但是也会给予更多的监管，想一边享受国家的优惠又一边转移收益是不被允许的；营利性学校既然以营利为目的，就不要再想着像非营利性学校那样继续享受各种优惠。

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规范和支持，规范在前，支持在后。

余 苏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05 9016 邮箱地址：yus@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信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与送审稿的对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p> <p>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鼓励、引导和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p> <p>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依据法律、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p> <p>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鼓励、引导和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p> <p>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依据法律、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p>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p>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p> <p>鼓励设立基金会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不设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捐赠人、发起人或者其代理人履行。</p> <p>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p>	<p>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p> <p>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基金会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不设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捐赠人、发起人或者其代理人履行。</p> <p>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p>

<p>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为办学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和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出资。</p>	<p>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为办学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和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出资。</p>
<p>第七条 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使用在职教师，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和教育质量。</p> <p>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p> <p>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p> <p>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p>	<p>第七条 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b>举办或者</b>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b>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以品牌输出方式获得收益。</b></p> <p>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p> <p>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p> <p>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p>
<p>第八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p>	<p>第八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p>
<p>第九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p> <p>举办者依法募集资金办学的，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并应当向审批机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p>	<p>第九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p> <p><b>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并应当向审批机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赞助费。</b></p>
<p>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p> <p>举办者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p>	<p>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p> <p><b>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b></p> <p><b>举办者依据前款规定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获取薪酬。</b></p>

<p>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原举办者与继任举办者可以协议约定变更收益，但不得超过其依据法律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政策可以取得的出资补偿、办学奖励等合法权益。</p> <p>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变更。</p> <p>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p>	<p>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但不得以牟利为目的，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举办者变更协议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与其他材料一并报审批机关核准。</p> <p>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变更。</p> <p>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p>
<p>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实施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监督职责和相应法律责任。</p> <p>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向集团内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统一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p> <p>集团所属民办学校应当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p>	<p>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实施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b>实施集团化办学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b></p> <p>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向集团内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统一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p> <p><b>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不得滥用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b>所属民办学校应当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p>
<p>第十四条 设立实施学前教育、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设立实施学前教育、中等<b>及</b>以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b>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分别审批。</b></p> <p>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前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以及职业资格培训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的互联网经营许可，并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学许可。</p> <p>设立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培训、非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培训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设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所实施教育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学经费、管理能力、课程资源、相应资质的教学人员等。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十五条 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 style="color: red;">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所实施教育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学经费、管理能力、课程资源、相应资质的教学人员等，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 style="color: red;">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同级同类学历教育的办学许可和互联网经营许可。</p> <p style="color: red;">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教育活动、实施职业资格培训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机构，或者为在线实施前述活动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应当取得相应的互联网经营许可，并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不得实施需要取得办学许可的教育教学活动。</p> <p style="color: red;">实施培训教育活动的互联网技术平台，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机构或者个人的主体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和登记。</p>
<p>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p>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依据筹设批准书办理法人登记、资产过户等手续，但筹设期内不得进行营利性活动，民办学校不得招生。</p>	<p>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p> <p>举办者可以依据筹设批准书办理法人登记、资产过户等手续。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进行营利性活动、不得招生。</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地点、法人属性；          (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 学校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b>(八) 学校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b>  <b>(九) 教职工、学生的权利义务以及权益保障机制；</b>          (十)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十一) 章程修改程序。</p> <p>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p>	<p>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学校的名称、<b>住所</b>、办学地点、法人属性；          (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 学校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b>或者代表</b>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 章程修改程序。</p> <p>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p>
<p>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未取得办学许可或者授权的社会组织，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大学、学院、中学、小学、幼儿园、学校等字样。</p> <p>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p>	<p>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未取得办学许可或者授权的社会组织，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大学、学院、中学、小学、幼儿园、学校等字样。</p> <p>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p>

<p>第二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其中，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前款规定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批准筹设时，举办者实缴资金到位比例应当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60%；正式设立时，注册资本应当缴足。</p>	<p>第二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其中，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前款规定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批准筹设时，举办者实缴资金到位比例应当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60%；正式设立时，注册资本应当缴足。</p>
<p>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p> <p>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p>	<p>第二十三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p> <p>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在住所地外设立校区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超过审批机关管辖范围设立的，应当单独申请办学许可。</p> <p>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直辖市或设区的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报审批机关和办学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在住所地外设立校区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超过审批机关管辖范围设立的， <b>应当向分校区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b></p> <p>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b>但应当</b>报审批机关和办学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登记申请书；      (二) 办学许可证；      (三)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 学校章程。</p> <p>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程序。</p>	<p>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登记申请书；      (二) 办学许可证；      (三)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 学校章程。</p> <p>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程序。</p>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p>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其中，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p> <p>未经批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的成员。</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p> <p>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p> <p>未经批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的成员。</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还应当包括社会公众代表，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p> <p>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 / 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 /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变更举办者；</li> <li>(二) 聘任、解聘校长；</li> <li>(三) 修改学校章程；</li> <li>(四) 制定发展规划；</li> <li>(五) 审核预算、决算；</li> <li>(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li> <li>(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li> </ul>	<p>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b>鼓励</b>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中包括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立独立<b>理事或者</b>董事。</p> <p>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 / 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 /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变更举办者；</li> <li>(二) 聘任、解聘校长；</li> <li>(三) 修改学校章程；</li> <li>(四) 制定发展规划；</li> <li>(五) 审核预算、决算；</li> <li>(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li> <li>(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li> </ul>
<p>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事机构。监事机构应当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 / 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p> <p>监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p> <p>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p>	<p>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 / 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p> <p>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p> <p>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b>监督机构成员或者</b>监事。</p>
<p>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学校校长。</p> <p>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b>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b></p> <p>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p> <p>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选用相应教材；可以在国家课程之外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主要形式，自主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p> <p>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特点，不得面向幼儿园、中小学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p> <p>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p> <p>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教育教学活动、选用教材，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合法渠道引进，使用前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p> <p>民办培训教育机构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特点，不得面向幼儿园、中小学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p> <p>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p>	<p>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p>
<p>第三十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方案、标准和方式，开展招生活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具体办法，允许民办学校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p> <p>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入学考试或者测试。</p> <p>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可以跨区域招生。跨区域招生的比例和数量，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p> <p>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入学考试。</p> <p>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p>	<p>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p>
<p><b>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b></p> <p>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按规定配齐配足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p>	<p><b>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b></p> <p>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按规定配齐配足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p>
<p>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有招用人员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用专任教师，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权利保障等事项做出约定。 民办学校聘用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b>所招聘人员</b>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用专任教师，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权利保障等事项做出约定。 民办学校聘用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p>	<p>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p>
<p>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p>	<p>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b>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b>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p>
	<p><b>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聘任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b> <b>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照公办学校的标准和程序，自主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b> <b>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sup>1</sup></b></p>

<sup>1</sup>此三十七条为原《征求意见稿》的第四十八条，内容上未做修改。

<p>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国家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p> <p>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p>	<p>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立项后应当平等获得资助经费。</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p> <p>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p>
<p>第三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p>	<p>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p>
<p><b>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b></p> <p>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p> <p>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内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收费周期，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预付费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p>	<p><b>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b></p> <p>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p> <p>民办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内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收费周期，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预付费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p>
<p>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民办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民办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p>

<p>第四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账户实施监督，组织审计。</p> <p>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p>	<p>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账户实施监督，组织审计。</p> <p>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p>
<p>第四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b>违反本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b></p> <p>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p> <p>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理事、董事、监事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个人。</p>	<p>第四十五条 <b>民办学校</b>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p> <p><b>民办学校</b>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b>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对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长期、反复执行的协议，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计。</b></p> <p>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表决权。</p> <p><b>前款所称</b>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理事、董事、监事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p>
<p>第四十四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和教职工的进修培训等。</p>	<p><b>第四十六条</b>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和教职工的进修培训等。</p>
<p><b>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b></p> <p>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p>	<p><b>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b></p> <p>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b>市场监督管理部门</b>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b>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b></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p>

<p>第四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建立民办学校财务风险预警机制。</p>	<p>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四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及资产负债等有关信息。</p> <p>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p> <p>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培训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推广使用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格式合同。</p>	<p><b>第四十九条</b>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p> <p>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p> <p>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培训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推广使用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b>合同范本</b>。</p>
<p>第四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聘任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p> <p>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照公办学校的标准和程序，自主评聘教师职务。</p> <p>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p>	<p>已更改为第三十七条</p>
<p>第四十九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妥善安排在校学生。</p> <p>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许可证逾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p>	<p><b>第五十条</b> 民办学校终止的，<b>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b>。</p> <p>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妥善安排<b>教职工和在校学生</b>。</p> <p>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b>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b>。</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p>
<p><b>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b></p> <p>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生均经费补贴标准；出租、转让、提供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p>	<p><b>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b></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生均经费补贴标准。<b>其中，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经费补贴由省级人民政府承担。</b></p> <p>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p>
<p>第五十二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发布的关于公办学校的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p> <p>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发布的关于公办学校的<b>税收政策，减免相应税负</b>；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p> <p>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设立基金接受捐赠财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p> <p>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可以设立基金接受捐赠财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p> <p>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p> <p>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p> <p>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给予适当优惠并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p> <p>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p> <p>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招拍挂或者协议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给予适当优惠并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p>
<p>第五十五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p>	<p>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b>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b></p>
<p>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利用社会力量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维护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保护举办者、教职工和受教育者权益。</p>	<p>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利用社会力量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维护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保护举办者、教职工和受教育者权益。</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p> <p>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p> <p>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b>或者普惠性学前教育</b>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b>或者普惠性学前教育</b>学生的数量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b>或者学前教育</b>的公办学校的生均教育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分担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的资金纳入预算，依法采取财政补贴、基金奖励、费用优惠等方式，支持、奖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并可以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支持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分担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的资金纳入预算，依法采取财政补贴、基金奖励、费用优惠等方式，支持、奖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并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p>

<p>第五十九条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p> <p>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举办民办学校的基金会等法人组织可以利用自身资产或者向学校提供的服务等合法权益进行融资，用于学校发展。</p>	<p>第六十条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p> <p>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举办<b>非营利性民办学校</b>的基金会等法人组织可以利用自身资产或者向学校提供的服务等合法权益进行融资，用于学校发展。</p>
<p>第六十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p>	<p>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b>及其修改决定</b>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p> <p style="color: red;"><b>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b></p>
<p><b>第八章 法律责任</b></p> <p>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行政部门或者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记入执业信用档案并可视情节给予1至3年从业禁止，情节较重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class="list-item-l1">(一) 非法集资或者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办学的；</p> <p class="list-item-l1">(二) 挪用办学经费的；</p> <p class="list-item-l1">(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 class="list-item-l1">(四)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 class="list-item-l1">(五)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 class="list-item-l1">(六)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 class="list-item-l1">(七) 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p>	<p><b>第八章 法律责任</b></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行政部门或者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记入执业信用档案并可视情节给予1至3年从业禁止，情节较重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class="list-item-l1">(一) <b>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的；</b></p> <p class="list-item-l1">(二) 挪用办学经费的；</p> <p class="list-item-l1">(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 class="list-item-l1">(四) <b>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b></p> <p class="list-item-l1">(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 class="list-item-l1">(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 class="list-item-l1">(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 class="list-item-l1">(八) 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li> <li>(二) 不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违反本条例及国家有关教育教学的强制性规定的；</li> <li>(三)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四)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li> <li>(六)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li> <li>(七)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存在欺诈、恶意竞争等扰乱招生秩序、破坏平等竞争环境行为的；</li> <li>(八)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li> <li>(九) 未按要求公示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或者取得许可、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li> <li>(十)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li> <li>(十一) 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li> </ul>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b>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b></li> <li>(二) 违反本条例及国家有关教育教学的强制性规定的；</li> <li>(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li> <li>(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五) <b>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b></li> <li>(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li> <li>(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li> <li>(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存在欺诈、恶意竞争等扰乱招生秩序、破坏平等竞争环境行为的；</li> <li>(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li> <li>(十) <b>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示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b></li> <li>(十一) <b>未依照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b></li> <li>(十二) 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li> </ul>
--	--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或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主管部门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或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将其执业违法违纪行为，在执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1至5年从业禁止；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给予终身从业禁止。</p> <p>实施集团化办学的法人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限期整顿，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新办民办学校。</p>	<p>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主管部门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将其执业违法违纪行为，在执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1至5年从业禁止；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给予终身从业禁止。</p> <p>实施集团化办学的法人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限制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新办民办学校。</p>
	<p>第六十五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予以取缔并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擅自使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名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九章 附 则</b></p>	<p><b>第九章 附 则</b></p> <p>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学校包括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p> <p>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p>
<p>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p>	<p>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p>